（上接B153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0.00	24,813.36	952.63	103.99（注2）	2022年6月30日	2,037.28	否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0.00	13,918.24		100.00	2022年3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1,490.00	11,490.00	11,490.00	0.00	11,49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公司股份		1,000.92	1,000.92	1,000.92	0.00	1,000.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269.89	50,269.89	50,269.89	0.00	51,222.52	952.63	—	—	2,037.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034,042.00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9,400.0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597,169.81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G0064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17,020,611.81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无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7.03%。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49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11,49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928.4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节余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达到设计目标和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8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足1,000万元（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607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25.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607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25.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2,795.44万元，本次拟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6,064,553.10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7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简述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625,896.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6,637.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2,795.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23,860.73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3,918.24
合计		37,778.97	37,778.97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2,795.44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2,490.92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64,553.10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本表中“前次已使用金额”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49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9.80%。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无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1,067.9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节余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设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在公司原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实验设备和测试检验设备，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7.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1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及生产建设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0.00	47,214.69	214.69	100.46（注4）	2024年12月31日	2,773.82	否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4,167.42	4,515.17	-18,484.83	19.6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9,999.99	29,999.99	29,999.99	0.00	30,281.20	281.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4,167.42	82,011.06	-17,988.93	—	—	2,773.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变更至“北至规划路，南至创新路，西至沈本大街，东至沈本一街地块”。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为2026年12月31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29,999.9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变更至“北至规划路，南至创新路，西至沈本大街，东至沈本一街地块”。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738,839.36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738,839.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31,738,839.36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无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变更至“北至规划路，南至创新路，西至沈本大街，东至沈本一街地块”。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4：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投入募集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37
公司简称	芯源微
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 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3.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 4.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6.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第16号——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汇报机制，每年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听取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在报告期内ESG进展汇报及未来工作计划，对重点ESG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确保ESG管理的有效性。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手册》，将ESG议题融入各部门职责体系，持续监督履责进程。为强化责任落实，公司将碳排放、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等关键议题与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挂钩，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逐步推动ESG绩效考核覆盖董事会及全部管理层。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诚信经营 主动纳税 遵守法律法规
股东及投资者	风险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透明财务信息披露	合规管理 信息披露 组织会议 投资者交流活动
客户	客户服务 信息安全保护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响应机制 保护客户信息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互利共赢 供应商审核 可持续供应链	供应商合作交流 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培训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育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职代会 薪酬调整机制 完善培训体系 职业健康体检
社区及公众	公益慈善 志愿者活动	慈善捐助 志愿者服务
媒体	公开透明沟通 应对气候变化	定期发布报告 节能减排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深化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推进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践行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推动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维护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赋能成长 凝聚“芯”力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反贪污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循环经济、科技伦理议题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1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705,148.1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8,860,454.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1,627,2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2,607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201,524,6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54,888.8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254,888.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254,888.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2%。

如在实施权益